

邓力群 编

《红旗》岁月

当代中国出版社

《红旗》岁月

邓力群 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旗》岁月/邓力群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12
ISBN 7-80092-761-X

I. 红… II. 邓… III. ①邓力群-文集②社会科学-文集
IV. D6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3107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北京顺义向阳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41.5 印张 2 插页 386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编者的话

编进这本文集的，有：

邓力群自己写作和讲话整理的文章；

他和有关同志合作写作的文章；

他主持的不同写作组集体撰写的评论、专论、社论；

他和有关编辑负责组稿、改稿的文章。

以上不同情况，在题解中分别做了说明。

绝大多数文章，均发表于1964年10月以前的《红旗》杂志。

所有这些论题都是针对当时的情况提出的，曾对人们的思想产生过这样那样的影响。现作为资料编选成册，谨供从事党史、国史研究的同志参考。

责任编辑	唐合俭
	张永
	张彤
封面设计	李姮
版式设计	卜岩枫
	高歌
责任校对	王兰英

目 录

第 一 编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投资分配问题

(一九五五年九月) 邓力群 (3)

加强整体观念, 反对本位主义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邓力群 (23)

知识青年为什么要参加劳动生产进行
劳动锻炼?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邓力群 (30)

第 二 编

任何反动势力都阻挡不了西藏人民的
新生

-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六日) 章鲁 (69)
- 人民公社是我国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
-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十日) 吉群义 (82)
- 从攀登珠穆朗玛峰说起
-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 闻师润 (111)
- 驳帝国主义本性已变的谬论
-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 施东向 (118)
- 我国工业化有最广阔的国内市场
-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 苏星 (126)
- 工农业并举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
重要规律
-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红旗》社论 (148)
- 粮猪并举，互相促进
-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六日) 《红旗》评论员 (159)
- 社员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
补充
- (一九六一年九月一日) 林一舟 (166)
- 社会主义经济工作中的权威问题
——读恩格斯的《论权威》
-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 海波 (173)
- 政法部门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
矛盾
-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邓力群 (184)
-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封建王朝复辟

问题

-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 吴介民 (198)
- 列宁斯大林论十月革命的道路
-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七日) 施东向 (223)

第 三 编

必须优质高产

- (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 许辛学 (251)

一切经过试验

- (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 许辛学 (256)

指标要切合实际

-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 许辛学 (262)

学会更好地计算经济效益

-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 许辛学 (268)

工业生产中的节约

-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 许辛学 (275)

更大规模地开展技术革新运动

-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许辛学 (285)

保持工业生产在高速度发展中均衡地上升

-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许辛学 (290)

全面安排, 综合平衡

-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 许辛学 (295)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

-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许辛学 (305)
 进一步健全工业企业的责任制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 许辛学 (312)
 把工业支援农业的工作提到更高的水平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许辛学 (322)
 好中求多, 好中求快, 好中求省
 (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许辛学 (334)

第 四 编

在战略上藐视敌人, 在战术上重视敌人

- (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 《红旗》社论 (341)
 辩证法是革命的代数学

——读《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 邓力群 吴江 (352)
 科学的论断和预见

——学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关于
 国际问题的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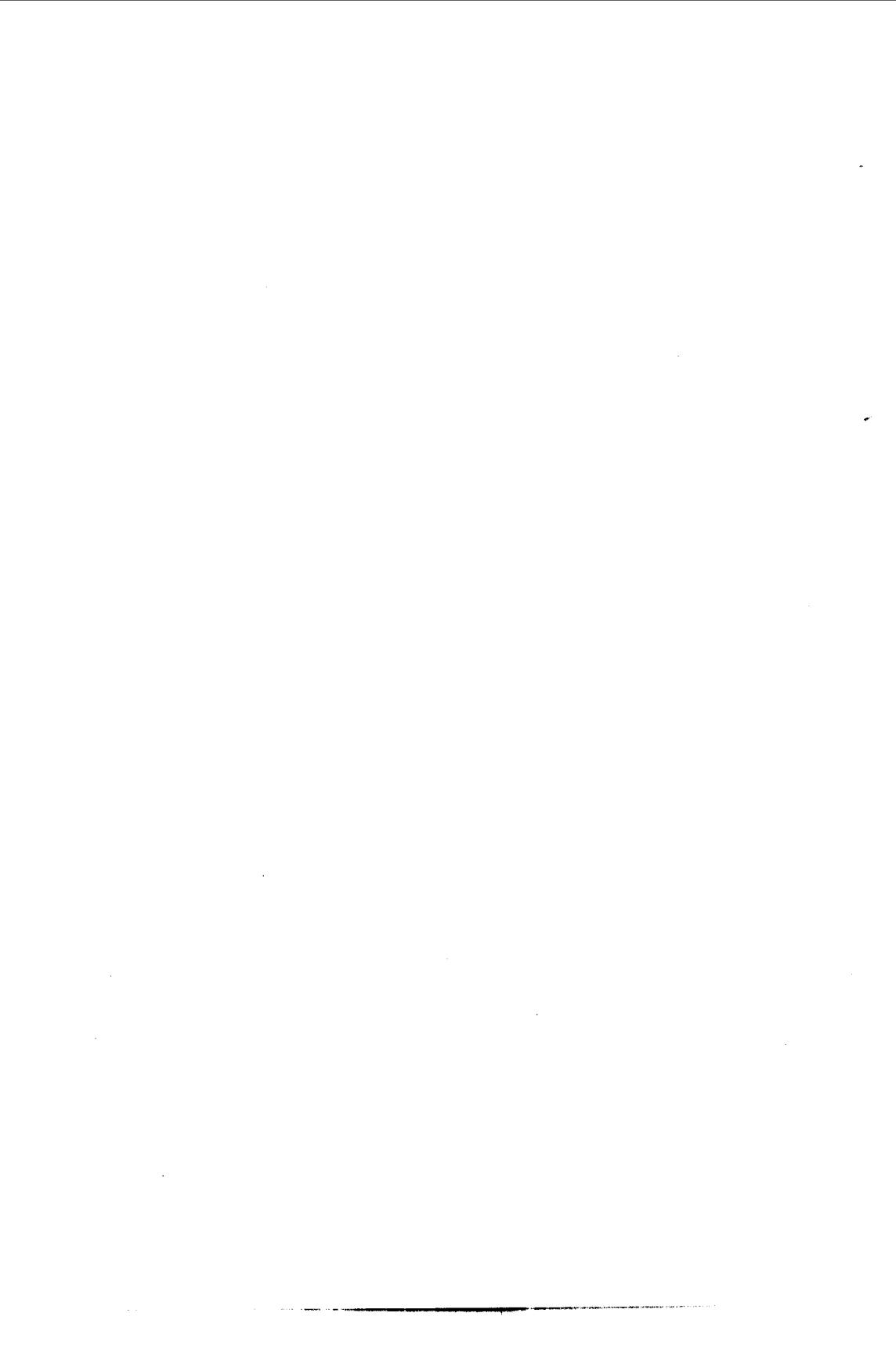
-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闻师润 (385)
 党的政策是革命胜利的保证

-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肖述 杨甫 (413)
 反动派的本性决不会改变

-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一日) 任会波 (439)
 集中力量, 各个解决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闻师润（459）
中国革命两个阶段的区别和衔接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施东向（481）
伟大的战略决战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	叶剑英（507）
把党的政策交给群众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	施东向（531）
民主革命中的农民问题	
（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	林一舟（539）
社会主义革命中的农民问题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	肖述（562）
谈胸中有“数”	
（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	闻师润 夏金（591）
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 领导方法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杜敬 张先畴（602）
其实是前进得更快了	
——学习土地改革历史文件的几点体会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	杜敬（619）
谦虚是恰如其分地反映实际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	吴介民（636）

第 一 编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 投资分配问题*

邓 力 群

(一九五五年九月)

—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五年内国家的建设方针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同时相应地进行农业、运输业和其他方面的建设。为着实现这个建设方针，国家在分配基本建设投资的时候，把重点放在工业上面，使工业部门的投资占各部门投资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二，同时也适当地照顾到农业、运输业和其他方面的事业发展的需要。

* 本文发表于《学习》杂志 1955 年第 9 期。发表时署名“施维”，系邓力群的笔名。

五年计划为什么要规定这样的建设方针和投资重点呢？

大家知道，我国曾经是一个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是很落后的。解放以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工作，到一九五二年，我国工业和农业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除个别的以外，虽然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但是，我国国民经济和工业基础非常落后的情况，还是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拿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以前的一年即一九五二年同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以前的一年即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度来比较，我国生产的钢只有一百三十五万吨，苏联生产的钢则为四百二十五万一千吨；我国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只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七，苏联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则为百分之四十八（一九二八年）；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生产所占的比重，我国是三十九点七比六十点三，苏联则是四十五点八比五十四点二（一九二八年）；在斯大林所说的一般工业的神经中枢——机器制造工业方面，我国还不能制造主要生产工具，还不能制造大型的精密的机器和成套设备，还不能制造飞机、汽车和拖拉机，苏联当时的机器制造工业虽然也还是落后的，但是已经有了初步的基础，他们国内制造的主要机器在国内消费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已达到百分之六十九点六，拖拉机已占百分之三十六点六，汽车已占百分之三十一.八，同时也能够制造飞机了。由此可见，我国是在一个极端落后的经济基础

上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的，我国工业的发展要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才能达到或在某些方面超过苏联一九二八年的水平。

我们是从经济上的落后起点出发，但我们要奔赴一个伟大的前途。这就是说，我们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要用半个世纪的时间建成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以赶上或超过世界上工业最发展的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

因此，不论就过去的情况来说，或者就将来的前途来说，都要求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实行积极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政策，来提高我国生产力的水平。我们必须集中主要力量来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并首先保证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一百五十六个工业单位的建设，以便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初步的基础，以便使我们不但能够提高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而且能够逐步地建立我国自己的头等的重工业，而为我国工业、农业和运输业创造现代化的技术基础。

有的人口头上赞成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建设方针和投资重点，但在实际上却寻找各种理由来动摇这个建设方针，并反对把投资重点放在工业上面。其中理由之一就是他们所说的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投资比例不完全一样。他们把两个计划的投资比例孤立地简单地加以比较，从中发现了工业的投资比重，苏联低于我国，而农业和运输业的投资比重，则苏联高过我国，于

是他们对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关于投资比例和投资重点的规定，发生了怀疑。他们满以为从这里找到了充足的理由，而实际上却恰恰从这里暴露了他们思想上的片面性和主观性。因为当他们进行这样一种孤立的简单的比较的时候，他们既没有考查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投资比例和它的方针、任务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没有考查苏联各个五年计划的投资比例和它们的方针、任务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在各个时期的变化情况。斯大林说过：“如果不知道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是为着什么任务而进行，或者任务不明确，那末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以及多多少少真实地反映这一法则的国民经济计划化，是不能自行产生任何效果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只是在具有国民经济的计划发展所要实现的任务时，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1】

由此可见，五年计划关于投资的分配，必须遵守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法则，必须使各部门的发展能够保持必要的比例，力求避免比例失调现象的发生。但是，这种投资比例的性质是什么，投资分配的重点放在哪里，决定于社会主义国家或人民民主国家每个时期业已达到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于这个国家现有的物力、人力和财力，决定于这个国家当时所处的国内国外环境，决定于国家计划根据上述条件所规定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比例本身并不是计划的目的，相反地，它是由计划所要达到的目的或所要完成的任务来确定的。新的任务常常要求我们改变已形成的比例，并要求我们确定一种能够适应新任务的新比例。

因此,脱离一个国家所处的政治经济情况和国内国外环境,脱离这个国家的计划所规定的方针、任务,来孤立地研究投资比例的是否适当,很显然是错误的。

二

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中两个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力求使这两个部门能够按比例地相应地向前发展,防止和克服彼此间的脱节,这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五年计划规定,五年内国家在以工业为投资重点的同时,也以适当的投资来保证农业的发展。五年内国家分配给农业、水利、林业部门的投资为三十二亿六千万元,占各部门基本建设投资的百分之七点六。如果从中扣除林业部的木材工业投资等,加上工业和其他各部对农业、水利、林业的投资,加上国家对农业、水利、林业各部门的其他支出,加上军垦费、农村救灾费和农业贷款,再加上农民自己的大量投资,那末,五年内用于农业的全部资金就将有一百八十四亿元左右,而将接近于国家对工业的投资。此外,由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也还可以吸收大量游资投入农业生产。

有的人对于工业和农业的投资比例问题发表了这样的意见,他们说“农民太苦”,工业化太快,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太少,这样下去将要影响工农联盟。这样的意见究竟对不对呢?